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00 股在内的合计 2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8.84 元/股调整为 8.04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